

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与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涉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。前述议案经过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前述议案。

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刘星、王荣、冯敦孝、袁小彬、朱燕建

2024年4月26日